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3,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6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4,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3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3,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6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4,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39%。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1、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共计授予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授予对象92人，授予数量328.5万股，授予价格为20.86元/股。

5、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200股，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解锁、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解锁、回购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锁定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类别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 4000 万元及以上； (2) 个人层面：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结果为准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4,673,304.37 元，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91,961.20 元，总体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本次解锁的 8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均达到了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3,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6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4,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39%。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 (股)
陈国宁	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210,000	110,000
周永信	副总经理	370,000	148,000	222,000	92,500
农斌	副总经理	330,000	132,000	198,000	82,500
赵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72,000	108,000	45,000
何凝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10,000
詹磊	副总经理	290,000	116,000	174,000	9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3 人）		1,598,000	639,200	958,800	639,200
<b>合计（89 人）</b>		<b>3,158,000</b>	<b>1,263,200</b>	<b>1,894,800</b>	<b>1,074,200</b>

注：（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人，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000 股。其中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 3 人合计持有的共计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具备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持有的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63,200 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永信、农斌、陈国宁、詹磊、赵璇、何凝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64,470	51.35%	-1,074,200	72,090,270	50.6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27,624	3.88%	0	5,527,624	3.8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5,000	2.31%	-1,263,200	2,021,800	1.4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665,746	6.78%	0	9,665,746	6.78%
04 高管锁定股	0	0.00%	189,000	189,000	0.13%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4,686,100	38.38%	0	54,686,100	38.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13,900	48.65%	1,074,200	70,388,100	49.40%
三、股本总数	<b>142,478,370</b>	<b>100.00%</b>	<b>0</b>	<b>142,478,370</b>	<b>100.00%</b>

\*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4日